

學術筆記叢刊

質疑刪存 識小編
讀書雜記

〔清〕張宗泰 董豐垣 王紹蘭 著



學術筆記叢刊

質 疑 刪 存
識 小 編 記

〔清〕張宗泰撰
吳新成點校

〔清〕董豐垣撰
王德隆點校

〔清〕王紹蘭撰
崔高維點校

中華書局

643502

責任編輯：李元凱

學術筆記叢刊

責疑刪存 識小綱 讀書雜記

Zhi yi Shan Cun Shi Xiao Bian Dushu Za ji

張宗泰 蕭豐垣 王紹蘭 撰

吳新成 王德隆 崔高維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5¹/4印張·111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500 冊

統一書號：2018·312 定價：1.30 元

ISBN 7—101—00228—5/B·48

總目錄

- 質疑刪存
識小編
讀書雜記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點校說明

張宗泰（公元一七五〇——一八三二年），字登封，號筠巖，清朝甘泉（今江蘇省揚州）人。他生活在乾隆、嘉慶時期，乾隆時中拔貢。從一七九二年起，先後任天長縣（今安徽天長縣）、合肥（今安徽合肥市）教諭。他一生主要從事教育。

張宗泰勤奮好學，博覽羣書，尤精心於經學和史學的研究，著述頗多。歷史上曾稱譽他「經術文章，彪炳當世」。其著作主要有周官禮經注正誤、孟子七篇諸國年表說、爾雅注疏本正誤、質疑刪存（一作質疑偶存）。另外，還有竹書紀年校補、舊唐書疏證和新唐書天文志疏證等。

質疑刪存共三卷，是一部考訂筆記。從本書內容可以看出，作者比較認真地研讀了我國宋代以前的一些重要史籍，經過大量的考證和辨析，根據其「讀書不應穿鑿附會」而要「會而通之」的原則，糾正了其中不少錯誤，涉及天文、地理、歷史、詩文、語言文字、禮樂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如：作者考證了漢中郎將蔡邕可能有子，大橋、小橋之姓從木，而且她們不是漢太尉橋玄之女。在闡壯繆八字辨和古無帽字說中，指出了三國志中的諸多錯誤。作者通過考辨，有力地證明了陳壽的父親並未被諸葛亮施以髡刑，而陳壽也並未因此在作史時有意貶低諸葛亮，等等。

不過，張宗泰有的意見是不正確的。如，在辨漢書地動儀之妄中，他認為「地之塊然無端倪可測」，

說張衡製造的地動儀能測出地震是「必無是理」，因此「不可傳信」。由此可以看出他對先進的科學技術缺乏認識，思想是偏于保守的。

此次整理質疑刪存，以聚學軒叢書本爲底本。整理中，參校了本書涉及到的有關史籍，凡書中明顯的版刻錯誤或作者的筆誤、疏漏之處，都逕加改正而不出校記。

由于整理者學識淺薄，整理中難免存在錯誤，敬請讀者批評指正。整理中，蒙中華書局哲學編輯室的大力支持和指導，在此僅致謝意。

點校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質疑刪存目錄

卷上

河圖洛書說	九
先天八卦方位辯	一〇
梁州在殷周九服之外攷	一〇
羲和見征非由日食攷	一一
積年在共和以前無據不可以推夏之日	一二
食說	一三
臧文仲攷	一四
楚子滅息非在魯莊公十四年攷	一五
鄭洩堵寇堵俞彌攷	一五
秦獲晉侯之月建成攷	一六
孔子生攷	一七
蹇叔哭師無百里奚說	一七
春秋列國置閏說	一九
戰于郎爲郊字之誤辯	二〇
吳季札論	二一
春秋徐國攷	二二
許遷于夷杜註正誤	二三
分野說	二三
小宗伯註六十四氏氏誤作民解	二五
大師小師瞽矇眇瞭下無府史胥徒辯	二五
坊記陽侯說	二五
問津處辯	二六
鄒邾音之轉解	二六
集大成金聲玉振說	二七

樅爲梭字之誤解

三〇

吳蠻字攷

三〇

雁鴈辯

三一

鼫鼠注正誤

三一

鼴鼠辯音

三二

卷中

封禪書齊桓涉流沙辯

三三

秦始皇南渡淮水之衡山乃天柱山攷

三四

漢孝景前四年中四年兩日食辯

三五

辯兩戒之誤

三五

歲首之月辯

三六

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攷

三七

漢時未立今太平府屬之當塗攷

三七

王莽傳辯誤

三八

巨毋霸攷

三九

漢客星犯御座攷

四〇

蔡邕非無嗣攷

四〇

周舉傳辯誤

四一

東城前漢屬九江後漢初屬臨淮後屬下

四一

鄒攷

四一

蜀仍漢用四分麻攷

四二

關壯繆八字辯

四二

蠟磯辯疑

四五

辯陳壽父被髡之妄

四五

辯陳壽三國志以帝制予魏之隱

四六

古無帽字說

四七

郭嘉傳攷證

四八

魏少帝奐紀辯誤

四八

辯牛繼馬之妄

四九

孟嘉落帽龍山不在姑孰攷

四九

卷下

黃帝無與神農氏後戰說

五一

漢初五星聚東井非漢十月亦非秦十

月攷.....五三

辨漢書地動儀之妄.....五八

袁安卧雪時至門者乃汝陽令今皆作

洛誤.....五六

司馬彪郡國志廣陵郡下脫一城非海陵

併入東陽攷.....五九

魏書崔浩傳焚惑在瓠瓜亡失之妄通攷.....六一

附辨白樂天無贈盼盼詩諷以死事盼盼所

答詩亦出附會說.....六九

賣滔無鎮襄陽事蘇氏回文非由陽臺

故辨.....六七

大橋小橋之姓從木而非太尉玄之女攷.....六六

攷略.....六四

新舊兩書薛愿龐堅傳與來瑱等傳相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質疑刪存卷上

河圖洛書說

河圖、洛書始見易繫傳。謂聖人則之以作易。而尚書顧命與大玉、夷玉、天球並陳者祇河圖。論語僅云河不出圖。均不及洛書。史孔子世家作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太史公好采異聞。不足爲據。疑圖、書雖分繫河、洛。要是大概言之。漢劉歆乃以爲伏羲繫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專以畫卦屬河圖。謂九疇爲洛書。圖、書始判爲二。然究未推若何謂之圖。若何謂之書。自羲、禹至孔子。時閱年幾三千。自春秋至宋又逾千年。而宋劉牧忽本陳希夷之傳。謂河圖數九。洛書數十。後之言圖、書者遂據九、十兩圖爲固然。於是漢上朱氏本之。列二圖於易數鈎緝圖之首。而蔡元定又援圖中戴九履一云云以配九疇。以洛書爲九數。朱子周易本義亦指天一地二節、陽奇陰偶爲所謂河圖者也。蔡氏且謂。圖、書之象。自孔安國、劉歆、闢朗、邵堯夫皆如此。至劉牧始易之。朱子爲宋大儒。元定又朱子所推重。故後儒無不據以爲說。而不知九、十兩圖本與古所云河圖、洛書無涉。劉歆之說已與周易、尚書、論語異。況後起之紛紛者乎。又按太乙下行九宮。見周易乾鑿度鄭康成注。以爲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故謂之九宮。後甄鸞術數紀遺注有戴九履一云云。與鄭所注乾鑿度之次序同。按。鄭注太乙下行九宮從坎始。卽甄注之履一也。自此而坤宮。卽二

四爲肩之二也。又自此而震宮。卽左三右七之三也。又自此而巽宮。卽肩之四也。所行者半。還息於中央之宮。卽五居中央也。既又自此而乾宮。卽六八爲足之六也。自此而兌宮。卽右七也。自此而艮宮。卽足之八也。自此而離宮。卽戴九也。按鄭云下行八卦之宮。宜劉牧等以此爲河圖。卽劉歆伏羲則河圖畫八卦之說也。而大戴禮盛德篇言明堂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文。盧辯注乃以爲法龜文。此又蔡氏移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七爲足。爲洛書之所本。然龍負圖。龜負書。文本緯書。易第言河出圖、洛出書而已。況九疇雖有次序。其義與九宮懸殊。合而爲一。歧之中又有歧矣。

先天八卦方位辯

天地定位一節。本義引邵雍之說。以爲伏羲之易。然所謂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者。於古無徵。況夏之連山。實本伏羲。見康成周禮注。並未言艮之方位。惟本經帝出乎震一節。八卦方位分配有明文。則可信者。文王之卦位。卽伏羲以來之卦位。無所謂先後天之分也。黃東發學宗朱子者也。亦不信其以康節之說爲然。

梁州在殷周九服之外攷

岷、嶓旣藝。書於梁州。梁在唐虞版圖矣。周有雍無梁。而雍之山曰嶽。澤曰弦蒲。川浸曰涇、汭、渭、洛。則南不兼梁州。爾雅九州。冀、豫、雔、荆、揚、兗、徐、幽、營。而無梁州。郭璞曰。蓋殷制。

牧誓作於伐紂時。曰。及庶、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之爲人。不在友邦家君之列。則商時夷之九服以外可知。載籍之可徵蜀事者。華陽國志而外。諸書所引惟揚雄蜀本紀。俱以爲周失綱紀。蜀先稱王。其次序自蠶叢、柏、灌以至盧帝。而皆言蜀之先肇於人皇之際。至昌意娶蜀山氏女。帝饗後封其支庶於蜀。其與中土離合之際似在上古。路史真列蜀山氏於十紀中。不足爲據。然據二代無梁州求之。疑蜀之不與中國通。當在太康失位時。惟時不窟西竄。而梁州遂自外聲教。春秋時戎皆稱王。見於史記。戎在雍州。與梁相近。宜蜀之亦稱王矣。

羲和見征非由日食攷

推日食。古無其法。始見魏楊偉所上景初麻。其漢初三統麻祇有推月食法及五星行度。其日食。則自漢以前。皆見食而後知之。故漢書於日食往往云京師不見。某邑以聞。又熹平二年下注。引四年正月朔蔡邕上書云。日體微傷。羣臣赤幘赴宮門之中。無救。乃各罷歸。而禮載孔子送葬。遇日食而止。柩就道左。諸侯見天子。日食。居廢朝之一。皆是也。若史官能預測之。何不別擇一日以行事乎。且不知食日者之爲月。故禮記祇云適見於天。又周詩十月之交云日有食之。嗣是春秋沿而書之。俱是見日之食而爲之辭。故漢志以日食入五行志。不入天文志。且孔子亦云安知其不見星也。非若後世可據月行而定其食之分數。爲史官之職。又昭十七年傳云。祝用幣。史用辭。史之職第與祝等。作僞古文尚書者。出魏晉閒人。因見昭十七年六月日食之下太史引夏書云云。遂附會

羲和之征爲由日食。考其時在行景初厤之後。其人似稍知厤法。以房爲秋月日所在之宿。故於辰弗集於房之上增季春秋月朔。造厯征一篇。不知書序止云羲和湎淫。厯時亂日。厯往征之。史本紀同。而多在中康時數字。然則羲和見征在中康時。史或可據。而細繹時日云者。日當指甲乙之日。朔閏有誤。則日不在時。故曰廢、曰亂。舜巡狩時。協時月正日。則時日爲有天下者之大事。又啓之戰甘亦云。有扈氏怠棄三正。或羿之專政實有改時日之事。如後世或改用丑正、子正者。中康得以爲辭。而書序著之。是日非七政中之日也。若是日食。何與於時。且即使罪在不知日食。何至六師移之。況係一史官之失。何爲云玉石俱焚乎。此又自貢其僞者矣。

積年在共和以前無據不可以推夏之日食說

宋以前。無以古文尚書爲僞者。故大衍推中康時日食在五年九月。合於厯征之文。特非肇位之年耳。至閻百詩大暢吳才老之說。著古文尚書疏證。洵爲漆室之燈。但亦以羲和見征。卽左氏所引之事。而據授時厯推在中康十一年五月。以爲與昭十七年太史引於六月日食之下證夏時食在正月。而古文與厯法不合。然大衍推中康五年。歲在癸巳。則元年己丑也。閻據授時厯推在中康十一年。爲壬申。是元年壬戌也。元旦不一。而日食又何以推焉。考史之編年。始於春秋。史記由春秋上溯之。作十二諸侯年表。自共和庚申以後。方有各君在位之年可紀。而三代世表及夏、商兩紀。第紀世次而已。卽夏、商兩代統計一朝厯年。亦始見漢志。所引三統厯曰。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

百三十二歲。商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然各君在位亦無紀年。大衍以日食在中康五年癸巳者。未知何據。惟帝王世紀云。帝堯元年甲辰舜徵用。七十九年壬午卽真。夏啓元年甲辰。十年癸丑崩。不見太康在位之年。以癸丑至己丑推之。則是太康在位三十五年也。而金仁山通鑑前編中康在位二十九歲。始癸巳、終辛酉。相去非前四十年、卽後二十年。不知與大衍所推之年合否。而通鑑前編雖堯元年亦係甲辰。而禹元年則丙子。是禹之在位。前編與世紀相距七年。而考史記殷、周兩本紀注引汲冢紀年。於夏云。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是較三統厤多三十九年。疑漢志缺無王四十年。於殷云。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較三統厤少一百三十三年。今所存竹書紀年。雖依傍此文爲年。而堯元年則丙子。此蓋僞書中之僞者。今以史記、紀年、帝王世紀合考。中康元年且莫定。何有於日食之在五年與否。若閻氏所據爲十一年壬戌者。則正合前編之年。考前編半用帝王世紀。半用皇極經世。而世紀自禹以後無人君在位之年。惟經世則詳之。大抵自古厤年。至宋人頗多歧出。惟司馬溫公稽古錄惟此爲慎。若羅泌路史則以堯元年爲戊寅。章俊卿山堂考索又以堯元年爲癸未。則是與丙子、甲辰爲四說。未免皆鑿空之論。又考通鑑帝王世紀。無夏、殷統計之年。而通鑑前編則夏爲四百四十年。商爲六百四十五祀。俱較三統厤爲多。授時厤始於元郭守敬。而亦引大衍日食議以中康五年爲癸丑。雖未知於三統厤、帝王世紀、竹書紀年何如。而要是其時尚不以皇極經世之年爲然。若閻氏則不免爲經世書所燬也。後世之推日食者。當自周詩十月之交始。以在共和以後積年可憑也。

臧文仲攷

達乃臧哀伯之名。見桓公二年傳。而林堯叟於莊十一年傳臧孫達曰下注云。卽臧文仲。故惠定字謂達爲辰之誤。然按杜注於本年傳上臧文仲曰注。臧文仲、魯大夫。而臧孫辰魯大夫。乃見莊二十八年經注。假令十一年傳卽作臧孫辰。不應至二十八年始有注。以襄八年鄭侵蔡、子產無文德而有武功之論見怒于國推之。則春秋時大夫之子雖未嗣位、父子同朝者甚多。無嫌先爲文仲之言。後爲哀伯之言。祖孫同論。如陳文子之於桓子。則達非辰字之誤。杜之無注。以哀伯名達之已見於前也。且文仲卒於文十年。計自莊二十八年至文十年中間。莊公仍有四年。又閔二、僖三十三。再加文公十年。是文仲以卿見經後歷四十九年。而又逆數至莊十一年。則總凡六十六年。春秋時當國久者。莫如鄭子產。子產自襄十年爲卿。卒於昭二十年。不過三十三年。而見怒于國。時在襄八年。即自此年順計之而至昭二十年。亦祇共四十四年耳。考臧氏世系。僖伯卒於隱五年。而哀伯之卒。傳無可考。伯氏缺無謚。自緣未嗣位之故。則哀伯之後卽接文仲。自隱五年至莊十一年。不過三十年。則哀伯猶在無疑。況宣叔雖自宣十八年始見。而嗣位必在文十年。考其卒於成四年。在位亦不過三十年。但使文仲卒年八十。則莊十一年不過年十三四。設止年七十。則未必早慧如斯。且莊二十八年以後。傳多載文仲之事與言。而自莊十一至二十八中間。傳文所引爲申繹、十四年。曹刿、十三年。御孫二十四年。之言。絕無文仲一事一言。是所疑轉不在達字之誤矣。